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0 年 第 52 号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关于中国新疆库尔勒和阿克苏地区香梨输往美国及其管辖领地系统控制措施工作计划》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中国新疆香梨出口美国。现将中国新疆香梨出口美国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国新疆香梨出口美国植物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2020年4月3日